

執事先生台鑑：

有關選舉安排檢討意見書

就政府對各級選舉安排的修定，本人意見如下。

在互聯網（包括社交媒體）發佈選舉廣告的規管，政府應考慮現時社交媒體快速傳播而難以規管，全面放寬第三方在社交媒體評論候選人、更換頭像或建議投票給某個候選人。此意見是建基於政府不能確認該行為是否作為選舉宣傳，例如若一名市民留言讚同某一位候選人，不代表該市民與候選人存在關聯，故該市民是真誠地支持那位候選人，不構成選舉廣告。此外有關當局難以量化在社交媒體發佈選舉廣告的價格。假若有市民於Facebook更換頭像支持某候選人，究竟此行為值多少錢？確實難以估算。市民若在網上因支持某一位候選人而作出上述舉動，容易誤墮法網，影響言論自由。

在選舉調查規管上，本人愚見應禁止所有選舉調查團體於投票日進行調查。在過往投票，部分調查團體被指與政黨合流，企圖籍調查而進行配票，影響候選人的勝訴機會。故此政府應杜絕有關情況，實現公平公正的選舉。

至於其他事項，本人認為政府應全面禁止市民使用身分證副本進行投票，降低「被投票」的風險。

以上是本人之愚見。若有錯漏，不吝賜教。

此覆

政制及內地事務局

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

邱裕昌

十二月十一日